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董事變動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組成出現以下變動：

1. 自2025年3月28日起，楊忠實先生(a)不再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及(b)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2. 自2025年3月28日起，史明俊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且不再擔任戰略委員會成員；
3. 付亞辰先生及潘博文先生各自將於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4.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杜婕女士及陳升輝先生將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批准當日起生效。

本公告乃由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董事調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楊忠實先生(「楊先生」)因工作調整而辭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自2025年3月28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5年3月28日起，楊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以下為楊先生的履歷詳情：

楊忠實先生，58歲，於1998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5月30日至2025年3月28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楊先生擁有約34年熱力行業工作經驗並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長熱集團」)擔任若干高級管理職位。於2000年12月至2002年12月，彼為長熱集團副總工程師及技術設備部部長，並於2002年12月起晉升為總工程師，主要負責整體技術管理。於2011年2月至2016年4月，彼於長熱集團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生產管理、生產安全管理及終端用戶服務管理，以及自2016年4月至2018年5月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管理及實施董事會通過的政策。楊先生由2017年8月至2019年10月獲委任為長熱集團董事，自2018年5月起，彼未曾參與長熱集團日常營運，但主要負責制定公司策略。於2012年9月至2018年7月，彼擔任吉林省熱力工程設計研究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營運管理。於2017年6月至2021年11月，彼擔任吉林省新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楊先生自2019年12月起擔任長春亞泰熱力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楊先生於1989年6月畢業於東北電力學院(位於中國吉林省，現稱東北電力大學)，獲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學士學位。於2013年1月，楊先生獲吉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熱能工程正高級工程師。彼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中國城鎮供熱協會技術專家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與楊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楊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當日起計，直至第三屆董事會結束為止。楊先生須按章程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楊先生的薪酬待遇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

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楊先生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517,221.90元。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楊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史明俊先生(「史先生」)因工作調整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自2025年3月28日起生效。

史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史先生將自2025年3月28日起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成員。

史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促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史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史先生辭任後，戰略委員會的組成未能符合戰略委員會職權範圍第3條有關由三名董事組成的規定。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力求盡快重新符合戰略委員會職權範圍的相關要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107條及第114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六年。

付亞辰先生(「付先生」)及潘博文先生(「潘先生」)各自於2019年8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期以六年為限，於2025年3月28日，付先生及潘先生已各自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6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時起生效。付先生及潘先生辭任生效後，(a)付先生將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b)潘先生將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主

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將適時對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作出必要變動，而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作公佈。

付先生及潘先生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促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付先生及潘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委任杜婕女士（「**杜女士**」）及陳升輝先生（「**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杜女士及陳先生的委任將自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起生效。

杜女士的詳細履歷

杜婕女士，69歲，民進會員，中國註冊會計師，曾於1999年獲得吉林大學東北亞研究院世界經濟專業的博士學位。杜女士在大學教學研究方面擁有近40年的經驗。於1986年至今在吉林大學經濟學院擔任教師，負責教學與研究等事項。曾先後擔任吉林大學國民經濟管理系、會計系教授、博士生導師及經濟學院副院長、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第九、十、十一屆吉林省人大常委、第十二屆吉林省政協常委。於2015年至今，擔任吉林省政府參事室參事，負責參政等事項。於2020年5月至今，擔任吉林亞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22年8月至今，擔任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潤澤智算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杜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相應薪酬後，杜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委任當日起計，直至第三屆董事會結束為止。杜女士須按章程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建議向杜女士支付的薪

酬為每年人民幣100,000元。杜女士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杜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陳先生的詳細履歷

陳升輝先生，41歲，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陳先生在公司治理、公司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經驗。於2018年4月起，陳先生分別擔任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9)及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9)財務總監，至今亦同時為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執行財務及公司秘書職能。於2020年2月至2020年11月期間，陳先生在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5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審閱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並履行相關職能。

陳先生於2007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治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相應薪酬後，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委任當日起計，直至第三屆董事會結束為止。陳先生須按章程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建議向陳先生支付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陳先生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杜女士及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如有要求)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董事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馳

中國，吉林，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宋馳先生(董事長)及楊忠實先生；執行董事為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亞辰先生、潘博文先生及張彥女士。

* 僅供識別